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6〕45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行政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6年5月6日

山东工商学院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实施办**法**

为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专业实践工作环节,做 好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组织与管理,不断提高专 业实践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目的

专业实践是培养和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技能,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旨在于使研究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实践,为其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和研究能力,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奠定基础。

二、专业实践时间和组织管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工作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开始。

专业实践的组织管理采取研究生处、二级学院、导师三级管理,研究生处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二级学院负责专业实践的落实和考核工作,导师负责专业实践的具体安排与指导监控工作。

专业实践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兼职导师共同指导,校内导师为专业实践的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研究生实践计划安排,并定期检查指导实践过程。

三、专业实践单位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研究生专业实践单位 应按提供专业实践岗位能力和便于指导的原则,由各二级学院自主选择确定。

专业实践单位的确定应优先考虑专业指导师资力量雄厚、符合专业实践大纲要求的单位。对于具备开展长期合作条件的专业实践单位,经学校批准可设立专业学位专业实践基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学校准许专业学位研究生自主联系专业实践单位。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专业实践单位接收函,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可自主实施专业实践。研究生应严格遵守专业实践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我管理实习和生活,安全责任自负。

四、专业实践指导

各二级学院成立专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业实践工作的具体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的具体安排和指导工作由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共同完成,双方导师商定执行专业实践计划的细则,分配专业实践任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专业实践主要依托校外兼职导师指导进行。

各学院根据《山东工商学院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及管理办法》精神,加强各专业学位校外兼职导师的选聘,加快双导师制进程,强化校外兼职导师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作用。专业实践工作的校外兼职导师、研究生师生比一般不超过1:5。

五、专业实践内容及方式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本学科专业的实践工作,专业实践的内容应与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一致,最好与学位论文的内容相一致,并与拟就业岗位的实际需求相结合,有目的、有计划地安排。专业实践通过开展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研发、生产技术与管理、顶岗操作等形式进行。

专业实践按照"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企业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 1. 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来自企业生产实际的科研课题, 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 2. 依托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实践基地,利用企、 事业单位的科研资源,由导师与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安排 相应的专业实践。
-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六、专业实践程序

研究生应于培养方案中所规定专业实践时间提前4周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外出实践学习申请表》,根据专业实践大纲要求与指导教师一起制定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并填写《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学院审批和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进行专业实践。

七、专业实践纪律

研究生在进行专业实践期间须遵守以下纪律:

- 1.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在指导教师和实践基地辅导教师 的指导下,按照个人专业实践计划表,认真完成实践任务,严格 遵守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 2.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及校外实践单位有关规定,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 3. 研究生在实践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应以书面形式向校内、校外兼职导师请假并履行实践学习单位请假办法。累计缺勤时间(包含请假时间)超过规定实践时间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不能参加实践考核。
- 4. 研究生在实践期间要与导师及校内学生管理部门保持沟通和联系,至少每周向校内导师汇报实践情况一次,每学期开学初到所在学院履行注册手续。

八、专业实践考核

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应按照实践计划及大纲要求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填写《研究生

专业实践考核表》。研究生所在学院考核小组按照专业实践大纲要求及专业实践计划进行严格考核,考核通过者获得相应的学分。未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本人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批准后,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九、专业实践保障

1. 安全保障

各学院须认真做好专业实践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提高研究 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安全自保能力,保证专业实践工作安全、顺 利进行。

为了研究生实践期间的人身保障,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在 校期间应购买学校平安团体人身险,在专业实践前持缴保费凭证 到研究生处报销。

2. 实践基地保障

各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重视专业实践场所建设,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主动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各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推进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稳定的实践基地,确保专业实践能够长效、稳定地开展。

3. 经费保障

学校根据专业时间的内容与方式等实际需要,设置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确保专业时间顺利进行。

专业实践经费主要用于校内、外指导教师指导费、资料费、往返实践单位交通费、住宿费、购买学校平安团体人身险经费等,有关标准由研究生处制定。专业实践经费要确保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开支。

十、材料存档

专业实践考核结束后,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产生的以下所有材料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 1. 《研究生外出实践学习申请表》
- 2. 《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 3. 《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 4. 《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 5. 专业实践成果

十一、其它

本办法适用于各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工作。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山东工商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出实践学习申请表

	1		T	1	1		
姓名		学号		专业 领域			
指导 教师			个人手机:		家庭联系	电话:	
	实践单位						
申请理	理由(自行联系	实践单	位的同学须附实践与	单位接受本人	实习的协	办议或	证明):
完上:	辛田 (白行昭:	交 灾 毕 自	单位的同学填写)				
			早位的内子 填与ノ 己熟知相关的实习规	定,了解学	生的实习	单位,	同意学生的
	实习安排,并督						
	家长签	字:			年	月	日
导师注	恵见:						
	导师签约	字:			年	月	日
学院方	意见:						
					(2	(章)	
	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一式二份,研究生处培养办一份,学院一份;
 - (2) 实习单位接收函等材料存学院备查。

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

学	院:	
姓	名:	
专业	类别:	
专业的	领域:	
校内-	导师:	
填表	日期:	

关于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的几点说明

- 一、专业实践环节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研究生不参加实践或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 二、导师应按照本专业领域硕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实践计划,对其实践方式、目标、内容、方法等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和安排。
- 三、专业实践计划确定后应认真遵照执行,无特殊原因,原则上不予 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者,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提出书面修改计划 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专业实践计划表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2 份,交所在学院及研究生处存档。

— 、	研究生实践指导小组成员	(含导师本人及实践指导教师)
•	- 1/1 / 1 - 	

序	姓名	职称	主要从事的专业与研究领	所在工作单位
1				
2				
3				

	四郊中沙阳江利	i
<u> </u>	研究生实践计划	

	二、研究生实践计划	
	1、专业实践采用的形式	
2	2、拟实践单位、地点和校外指导老师联	关系电话
	拟实践单位:	
	地点:	
	校外指导老师: 联	系电话:
	(人) 用寸七炉:	лъμ.

	民践内容机							
实践进	· ====							
女 政伍 时		内	容	地 点		D.		
		, ,	—		要	莱	备	沖
				>= /m	要	求	备	注
				76 M	要	求	备	注
				78 ///	要	来	备	注
				78 ///	要	求	备	注
				78 ///	要	求	备	注
				78 ///	要	来	备	注
				78 ///	要	来	备	注
				78 /M	要	來	备	注

导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实践单位意见	签字: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专业实践采用方式

- 1、由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来自企业生产实际的科研课题,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
- 2、依托学校与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实践基地,利用企、事业单位的科研资源,由导师与实践基地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安排相应的专业实践。
 - 3、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山东工商学院 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

学	院:	
姓	名:	
学	号:	
专业	类别:	
专业领		
校内与	寻师:	
校外与	导师:	
填表	∃期:	

研究生处制

填表说明

- 1、专业实践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和 监督培养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及授予学位 进行考核的基本材料,材料填写要真实、认真。
- 2、研究生应按个人专业实践计划进行实习,实践结束后,撰写总结报告。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一般不少于5000字。
- 3、此表一律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3 份。毕业时,一份由培养单位留存,一份入学生本人档案,一份交究生处。

一、专业实践记录表

根据专业实践计划,	学生本人如实记录实践内	容		
(本表可附页)				
实践单位指导教师对	 专业实践的评定意见			
144 F1 44 17 65 6	(A- HN 34 N 34 44 V	-	H	
指导教师签名:	(实践单位盖章)	牛	月	日

二、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1. 实践的主要内容
2. 实践计划执行情况
3. 实践主要成果及收获
(本表可附页)

三、专业实践考核和成绩评定

指导教师意见		² 师签名 月		
评议小组名单	由学院主管领导确定 3-5 名具有高级职利成员组长: 组员: 、 、 、 、 、 、 、 、 、 、 主管领导签名:			
评议结论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成绩评定按通过和不通过。成绩通过者计学分,不通过者不计学分。

山东工	商学	院院	长办	、公室
ш /\ _	. 141 -1	1/41/4	V- 71	' 厶 土

2016年5月11日印发

(共印2份)